

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。	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会席位的条款进行修改相关事宜。前述议案将提交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辅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6日